

論邏輯學與唯物辯證法

關於邏輯學四個基本問題的研究

劉丹岩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論邏輯學與唯物辯證法

——關於邏輯學四個基本問題的研究——

劉 丹 岩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57·長春

內 容 簡 介

本書內容是關於邏輯學中四個基本問題的研究。①關於邏輯學和唯物辯證法的定義問題。②邏輯學與唯物辯證法的关系問題。③關於形式邏輯和辯證邏輯。④對於修正形式邏輯與創造辯證邏輯應該如何進行的問題。

這四個基本問題，目前在學術界來說，仍是爭論的問題，作者提出的看法可供學術研究者參考。

論邏輯學與唯物辯證法

劉丹岩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長春市北京大街）吉林省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號

長春市印刷廠印刷 吉林省新華書店發行

開本：787×1092 1/32 印張：1³/₈ 字數：23,000 印數6,301—11,300冊

1957年11月第1版 1958年9月第2版第1次印刷

統一書號：20·1·3

定價(6)：0.14元

目 次

- 一 問題与解決問題的方法…………… (1)
- 二 邏輯学的对象…………… (5)
- 三 邏輯学和辯証法的关系…………… (10)
- 四 形式邏輯与辯証邏輯…………… (20)
- 五 如何修改形式邏輯和創造辯証邏輯…………… (35)

一 問題與解決問題的方法

邏輯學，和哲學一樣，是一門很早就產生了的學問，也是一門爭論最多，鬥爭得最為激烈的學問。

在哲學方面，從馬克思發現了辯證唯物主義，把哲學建立在社會實踐及各種實證科學的基礎之上，就弄清了以往一切哲學爭論的本質及其根源，就總結并終結了過去一切哲學臆說，而開始把哲學變成了科學。但在邏輯學方面，則直到現在，還有許多基本問題未弄明白，因而還有許多糾纏不清的問題。

近幾年來，在邏輯學的研究中，提出了許多問題，存在着許多分歧意見，其中最為基本的問題是下列四個問題：

- (一) 邏輯學的对象。
- (二) 邏輯學和辯證法的关系。
- (三) 形式邏輯和辯證邏輯。
- (四) 如何修改形式邏輯和創造辯證邏輯。

在這四個問題中，前兩個問題是最為基本的問題。就邏輯學本身來說，第一個問題，即邏輯學对象問題，是邏輯學中最為基本的問題，所有邏輯學中其它問題的解決都以這個問題的解決為前提。就解決邏輯學問題或進行邏輯學的研究來說，第二個問題，即邏輯學和辯證法的关系問題，是最為基本的問題，是解決邏輯學所有問題的關鍵問題，所有邏輯學中其它基本問題的解決都以對於這個問題的如何解決為轉移。前面這兩個問題的解決是互相联系着和互相依存着的。這兩個問題正確的解決了，其餘的問題也就迎刃而解。至於第三個問題，即形式邏

輯和辯證邏輯問題，即如何認識和看待形式邏輯和辯證邏輯的區別以及它們各自在邏輯學的發展中應該處在什麼地位的問題，這個問題是當前邏輯學基本問題中一個最為主要的問題。這個問題的如何解決是取決於前面兩個問題是如何解決的。第四個問題，即如何修改形式邏輯和創造辯證邏輯的問題，這個問題是當前邏輯學基本問題中最为實際的問題，一切其他問題的解決都是為了解決這個問題的解決。

兩千年來，邏輯學的問題沒有得到基本解決，是和兩千年來哲學問題沒有得到基本解決分不開的。可是，自從馬克思、恩格斯把兩千年來哲學的問題基本上解決了，已經把哲學變成了科學，為什麼邏輯學還長期的不能得到解決呢？這不外兩個原因。一個原因是：我們缺乏對實際材料的認真研究分析，即對歷史發展着的邏輯學的內容缺乏深入的實際研究工作。另一個原因是：其所以這樣，是我們對於科學的哲學掌握不夠，特別是對辯證法掌握的不够。對邏輯學問題的研究上一個普遍傾向，就是從經典著作的詞句出發，有一些人同意其中這一部分，另一些人同意其中的那一部分，就是對同一詞句，一些人做這樣解釋，另一些人又做那樣解釋，在引用詞句中，有的是把重要東西忘了，而把零碎東西看作是重要的，有的甚至是把經典著作詞句真實意義給歪曲了。這種作法是根本違反馬克思和恩格斯所諄諄告誡我們的，他們的學說是行動的指南而不是教條的這個真理。其實，就是經典著作中的那些詞句也必須經過對於那些詞句所反映的實際作深入的研究，才能了解那些詞句的精神實質，才能實際的掌握經典著作，才能用經典著作中有关邏輯的詞句來實際的指導邏輯學的研究工作。如果停留在主觀任意的解釋和發揮經典著作的詞句上，那是除了造成錯誤和混亂之

外，是什么也作不出来的。邏輯学的重要問題迟迟得不到解决就是由于我們沒有实际的运用唯物辯証法来解决邏輯問題。

在邏輯学的研究中最为流行的看法，是主张仅以唯物主义来改造傳統的邏輯，无需以辯証法来改造傳統的邏輯，以为有一种离开辯証法的邏輯存在。1952年苏联“哲学問題”杂志編輯部所作的邏輯問題討論总结，实质上是这种見解的典型代表。他們的基本观点認為：只要把唯心主义排斥于形式邏輯之外，只要唯物主义地把形式邏輯加以修正就够了；經過修正后的形式邏輯，还應該叫“形式邏輯”，“只要不把它絕對化，不承認它是唯一可能的邏輯，它就絕不是形而上学”。并認為形式邏輯是初等邏輯，不是馬克思主义的組成部分，只有高級邏輯、辯証邏輯才是馬克思主义的組成部分。关于辯証邏輯，則說“是跟馬克思主义辯証法和認識論一致的，它在本质上是和它們同一东西”，但，并未說出辯証邏輯与辯証法不同的地方是什么，而在有的地方論及辯証邏輯的时候，其內容又是辯証法。另外，也有一种見解，明白地主张必須用唯物辯証法来改造傳統的邏輯。譬如，奧斯馬科夫，在“論思惟的邏輯并論邏輯科学”一文中，所持的基本观点，就是主张：要把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排斥于傳統的邏輯学之外，不但要唯物主义的而且要辯証法的把傳統的邏輯加以修正改造；經過修正改造后的邏輯学應該是馬克思列宁主义的邏輯学，而不應該仍是“形式邏輯”。这种看法是代表着全苏联邏輯教师的观点。但是，这种观点被上述流行的統治观点压下去了。我們認為后者这个基本看法却是对的，不过，由于說明的还不够具体、明确，未能作到根据全面的事实、历史以及認識的历史，明确具体地指出正确的認識是什么，并为什么是，錯誤的認識是怎么回事，并为什么錯，以

及我們應該怎樣具體地進行修改傳統的邏輯，修正的具體原則，具體辦法和具體樣子等等，因而說服力不大，並且在具體問題的說明上還存在着許多問題，其中主要的表現在邏輯學到底是研究什麼的還未弄清楚。

正確的解決這些問題的方法，和正確的解決其他科學問題一樣應該是以唯物辯證法為指導思想，來具體地研究具體問題。這也就是說，要實事求是地研究具體問題，要客觀地、全面地、發展地來研究具體問題。在這樣地研究問題的時候，經典著作中，有關的思想見解，對我們誠然是極其重要的、寶貴的啟發和指示，但是，我們不能依靠背誦和抄錄那些啟發和指示來解決具體問題。馬克思和恩格斯唯物主義地改造了黑格爾的辯證法之後，就應用它來指導他們所研究的一切科學和所從事的革命實踐活動。正如列寧所說的，“馬克思和恩格斯最為注意，他們對之有最重要最新穎的貢獻，因而在革命思想史上造成了天才進步的地方，就是運用唯物辯證法來根本改造全部政治經濟學，把唯物辯證法運用於歷史、自然科學、哲學以及工人階級的政策和策略方面。”^①在馬克思和恩格斯手裡所基本建立起來的科學，都是他們運用唯物辯證法進行根本改造的結果。馬克思和恩格斯他們解決科學問題的基本態度和基本方法是如此，要真正解決邏輯的問題，使邏輯學成為科學，也必須如此。列寧並曾指出：“要繼承黑格爾和馬克思的事業，就應當辯證地研究人類思想、科學和技術的歷史。”^②這應該是我們研究一切科學，包括邏輯學在內所必須遵循的基本道路。

當前，在我們的邏輯學研究中所存在着的一切問題一切爭論的解決，本質上是屬於唯物辯證法的問題，也就是辯證法與形而上學在邏輯學領域中的鬥爭問題。

二 邏輯學的對象

关于邏輯学的对象問題，基本上也就是給邏輯学下一个正确的定义問題。在这个問題上，从古到今，具体实际地来講的时候，分歧很大。但是，抽象地籠統地來說的时候，大家也还有一致的看法。譬如，邏輯是关于正确思惟的科学，这是从古到今大家都可以同意的。但是，这样的定义，只能在較大的范围确定了这个科学是属于那一类的，却不能指出邏輯这門科学到底是研究什么的。

在辯証唯物主义出現以前，就对邏輯学对象的認識的分歧而論，从康德認為邏輯学是研究純粹思惟形式的，到黑格尔把邏輯学提高到哲学的地位，把邏輯学和哲学本身等同起来，是多种多样的。在辯証唯物主义出現以后，同样的是既有分歧之点，又有共同之处。就其分歧而論，从認為只有形式邏輯是唯一的邏輯，到既有形式邏輯又有辯証邏輯，也是多种多样的。

近几年来，对于邏輯学对象的認識，也有新的共同之点，就是一般的都認為邏輯学是研究正确思惟形式与思惟規律的科学。但同时在大同之中也还有异。有的人認為邏輯学是研究正确思惟形式的科学，有的人認為邏輯学是研究正确思惟規律的科学。

所有以上这些看法不是完全錯誤就是模糊不清，沒有一个合乎科学的定义，也就是沒有一个合乎客觀实际的定义。

給任何一門科学下一个确切的定义，就必须明确的指出这門科学研究的对象的最基本的特征来，既能使它与其余的一切

科学，尤其是与它紧密相关的科学，划分开来、区别开来，又能使它与其余的一切科学，尤其是与它紧密相关的科学，联系起来、统一起来。给逻辑学的研究对象下一个确切的定义，当然也必须遵守这个标准和要求。

按照上述的标准和要求来给逻辑学研究的对象下一个确切的科学的定义，我们认为，逻辑学乃是研究正确运用思维形式的规律的科学。我们之所以给逻辑研究对象下这样一个定义，乃是因为它是以研究正确的使用概念，进行判断和推论的那些规律和格式为对象的，乃是因为它是研究如何使用概念进行论断才能正确地认识或反映客观事物的道理的那些规律和格式的。因此，逻辑的规律无非是按照认识和思维活动的客观的规律来控制我们主观的思维活动在运用思维形式时所应遵守的那些规律。

近年来，比较流行的认识，不是说逻辑学是研究正确思维形式的科学，就是说逻辑学是研究正确思维规律的科学，更多的是把这两者合起来，说逻辑学是研究正确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的科学。

说逻辑学是研究正确思维规律的科学，如果把正确思维规律广义地了解为正确的思维活动所必须遵守的一切规律来说，那么，这个定义就应该适用于研究一切与正确地进行思维活动所必须遵守的规律有关的科学，这就把唯物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混为一谈了。因为，研究正确思维规律的，除逻辑学外，还有辩证法和认识论。所以，给逻辑学下这样一个定义是太笼统了，太抽象了。这个定义所造成的后果，就势必把逻辑学和思想方法论以及认识论给弄得混淆不清了。如果把正确思维规律狭义地了解为正确的进行思维活动所必须遵守的基本规律来

說，那么，这个定义就只能适用于当作思想方法論看的唯物辯証法，而不能适用于邏輯学。过去長期間的以唯物辯証法來代替邏輯，否認傳統邏輯存在以及在重新承認傳統邏輯的存在以後那種認為形式邏輯是研究正確思維的初步規律，而把辯証邏輯說成是研究思維的高級規律，正都是由于給邏輯下這樣一個錯誤定义所引伸出來的一連串的錯誤現象。

說邏輯学是研究正確思維形式的科学，这个定义不能說是錯，但是它只能反映邏輯学所研究的現象，而不能反映邏輯学所研究的本质。这有如說經濟学是研究經濟現象的是一样的不妥当。因为，思維形式就其客觀存在來說无所谓正確与不正確的，只有在我們如何使用思維形式的問題上才存在着正確与否的問題。而如何正確使用思維形式的問題，也就是說按着什麼規律使用思維形式才是正確的。邏輯学所研究的不是什么正確的思維形式的問題，而是研究什么是正確使用思維形式的規律的問題。那么，是不是可以說，邏輯学是研究正確思維形式及其規律的科学呢？不可以。因为，如前所述，离开对思維形式的如何使用問題，是无法理解正確思維形式这个概念的。这个定义，显然是把所謂正確的思維形式和如何使用思維形式的問題先分而为二，然后又用个“及其”两字把它們人为的給联系起来了。而且，按照这个定义所表示的显然邏輯学是由两部分組成的，一部分研究正確思維形式，另一部分研究正確思維形式的規律，而这样作实际上是不可能的。这有如說，經濟学是研究經濟現象及其規律一样是不妥当的。至于那種說邏輯学是研究正確思維形式和思維規律的科学或正確的思維規律和思維形式的科学，显然是以上两个定义加起来的說法或是調和的說法。它們原是想避免两个定义的不确切性、片面性，可是結果把两

个定义的缺点都带来了。

在邏輯学的定义中，也有的根本就不用“正确”两字。如果是在思维形式前不用“正确”二字，那就把邏輯学和心理學弄得混淆不清了。如果在思维規律前不用“正确”二字，那就不仅把邏輯学和辯証法混淆不清，而且把邏輯学和形而上学也混淆不清了，同时并在邏輯学領域中把辯証法与形而上学混淆不清了。

給邏輯学下一个确切的、科学的定义，必須考虑到，邏輯学与心理学和哲学的关系，因为这三門科学都是和思维規律有关的科学。但是它們各自研究的方面是有所不同的。而且，彼此之間的关系又是相互依存、互相渗透着的。因此，在給邏輯学下定义时，既需注意彼此之間的区别，又需注意彼此之間的联系。現在，首先說邏輯学和心理学的关系，心理学研究思维規律和思维形式是从它們的自然发展的方面来研究，它所注意的只是客觀事实，既談正确方面也談錯誤方面的。而邏輯学則不然，邏輯学是在心理学所提供的思维活动和客觀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当然，心理学也是哲学的基础），根据認識活动的实际經驗总结出来的在进行思维活动中，在使用思维形式方面如何保証正确、避免錯誤的一些客觀規律。如果說心理学是实証的科学，那么，邏輯学則是規範的科学。心理学在思维形式方面是研究概念、判断、推理的自然发展过程，邏輯学則是研究人們应如何自覺的創造和使用概念，进行判断和推理才能保証正确，防止錯誤。在邏輯学和心理学的关系上，除了在認識上还有一些人不够清楚外，在实际上比較是不大容易混淆的：所以，对这个問題就簡單的說这一点。

至于邏輯学和哲学的关系，那就比較复杂了。在現在的哲学中，除了研究一切事物普遍发展規律之外，有一部分，專門

研究人的認識思維的本質及其發展規律的，即研究認識的規律和思維的規律的，在這方面的研究，就必然提出什麼是正確的和什麼是不正確的。如同辯證法就是正確的認識規律和思維規律。而形而上學就是不正確的認識規律和思維規律，這里也就埋藏着辯證法和邏輯的關係攪亂不清的根源。也正是在這個要判清邏輯和辯證法的關係的要求下，才感覺到了把邏輯學簡單地規定為研究思維規律的科學的不恰當來。

從實際方面、從人類思維活動的全部情況來看，所謂正確思維，就是要使我們的思維符合於客觀實際，要想思維符合於客觀實際，就需要從各方面去努力，而且，是一個長期的、無限的發展過程，就要靠着我們已有的認識、經驗的指導，既要努力鑽研客觀情況，又要努力創造和掌握日益完善着的認識方法和認識工具，這些也還不夠、也還不能保證完全正確。還有一個最根本的條件，就是要靠實踐來檢驗，而且這種檢驗也是不斷的。以上這些條件一部分是屬於科學理論方面的，一部分是實踐方面的。在科學理論方面，心理學是把各方面發展的實際情況告訴我們，它給我們研究如何正確地進行思維活動的一個事實基礎或實際根據，哲學的研究給我們提供了一個正確地認識事物的方法，也即給我們一個正確的思想方法，而邏輯學的研究則給我們提供了一個正確思維活動所使用的工具、思想工具，即正確使用概念的方法。我們進行思維活動時，也就是進行理性認識時，就必須使用概念。概念本身原來是由人的認識活動，由感性認識上升到理性認識的產物，概念創造出來之後，它就成為進行理性認識的基本工具。如何正確地使用這個工具，正確使用這個工具的方法，就是邏輯學所研究的。這是邏輯學和哲學二者之間的根本區別。

从逻辑学的作用和意义来看，逻辑学的研究，就旨在避免、防止和反对在使用思维形式上自发地或自觉地产生脱离实际和混乱、错误的现象，也就是从使用概念、进行判断和推理这一方面来防止思想混乱，避免思想错误和反对诡辩。逻辑学的产生是和反对诡辩论相联系的。逻辑学的发展是不断地从实践中发现错误，缝除错误，而日益丰富和精确起来的过程。逻辑学之所以着重于正确地使用思维形式，要十分注意在使用思维形式上产生错误，乃因为在思维形式的使用上，首先是在概念的使用上，客观上就存在思维脱离实际的可能，概念脱离对象和概念僵化的可能，由此就可能造成种种思想上的混乱，从而不能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的道理。

逻辑学是研究正确运用思维形式的规律的科学——这个定义具体的指出了这门科学所研究的对象。唯有这个定义，才真正贯穿着逻辑学的全部内容，对于逻辑本身来说，是一个最为完整的定义；唯有这个定义，才真正使逻辑学与其他科学，特别是那些与其紧密相关，彼此最易混淆不清的科学（即心理学和哲学），明确地划分开来；唯有这个定义，才真正标示出逻辑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而存在的作用和意义。

三 逻辑学和辩证法的关系

辩证法是研究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普遍规律。这是马克思主义思想界所共同承认了的。由此表明，辩证法与其他一切科学不同的地方正在于：辩证法的规律是宇宙间一切事物发展包括人类思维活动在內所共同具有的基本规律；其他一切科

学都是研究宇宙間一切事物包括人类思维活动在内的某一个侧面的具体的发展的规律。普遍的、基本的规律原由特殊的、具体的规律中所概括出来，它們本身寓于特殊的具体的规律之中，而特殊的、具体规律只能与普遍的、基本的规律相联而存在，不貫串普遍发展规律的具体发展规律，是不可能有的，实际上也不存在。

根据前面所述，邏輯学是研究正确使用思维形式的规律的科学。正确使用思维形式的规律，相对于辯証法的规律來說，当然是具体的规律，特殊的规律了。在邏輯规律中，与在世界上其他一切具体的、特殊的规律中一样，必然横亘着辯証法的普遍的、一般的规律。因此，在实事求是地研究邏輯规律的邏輯学中必然內在地充滿着辯証法。至于不是真正实事求是地研究邏輯规律的邏輯学，將邏輯规律看作脱离普遍规律而存在的邏輯学，它是受形而上学所支配的邏輯学，当然就充滿着形而上学了。反之，在辯証法中也必然概括着邏輯的规律在内。哲学与其他科学相互依存着，普遍的、一般的规律与特殊的规律相互依存着。

辯証法的普遍规律，首先是客观事物本身发展的普遍规律。即是說，辯証法首先是客观事物的辯証法，客观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正确地反映在我們的思想中来，就成为思想活动的普遍规律。即是說，客观事物的辯証法正确地反映在我們思想中，就成为思维活动的辯証法，或思维的辯証法，或科学的正确的思维方法。客观事物的辯証法决定着思维的辯証法，思维的辯証法又决定着概念的辯証法，或者說思维活动的辯証法又决定着思维形式的辯証法。思维的辯証法与事物的辯証法根本上是一个东西，是同一辯証法所采取的不同形态，即客观的形态与主观的形态。

至于概念的辯証法，它本身也是以主觀的形态存在，但又是思维內容的辯証法的形式，仅仅限于思维形式的辯証运动。研究概念及概念的辯証运动、概念向判断的推移、判断向推理的推移，不是別門科学的事情，恰恰正是邏輯学所研究的。于是，邏輯学研究正确使用思维形式的規律，也不外标示着它即是概念辯証法的科学，可見，作为一門真正科学的邏輯学，本身是內在地貫串着辯証法的。主觀臆造地将辯証法从邏輯学中擡出去，并把形而上学保存于邏輯学之中，就使得邏輯学不能成为一門真正的科学。

人們对于辯証法的認識，从人类認識史上来看，首先是反映于人类的思维活动之中。辯証法这一概念，首先是作为一思想方法反映在人們的認識活动中来。这就是斯大林在“辯証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中所說的，辯証法在古代是进行論战，发现矛盾和克服矛盾的方法。其次，辯証法深入于人們的意識，就表現在黑格尔从邏輯的概念运动中猜到了辯証法。到馬克思和恩格斯批判了黑格尔的唯心辯証法，創造了唯物辯証法，人們才开始真正認識到了辯証法，才发觉了辯証法原来就是客觀世界发展的普遍規律，事物本身发展的普遍規律。我們人类認識中的辯証法思想，不过是客觀世界，事物本身普遍发展規律的反映。这就是說辯証法原是存在于各种事物本身之中的，当然它也就存在于人們認識、思想活动之中，也存在于概念运动之中。正因为辯証法存在于概念运动之中，古希腊哲学家才有可能从論战中发觉了辯証法的思维規律；正因为辯証法存在于概念运动之中，黑格尔才有可能从邏輯中以歪曲了的形式挖出辯証法来。也就是說，辯証法既不仅存在于客觀事物之中，而且也存在于思维活动和概念运动之中，才使得不仅存在有从客觀事物本身发

展中发見辯証法的可能性，而且有从思惟活动、从論辯中找到辯証法的可能性，以及存在有从邏輯中引伸出辯証法的可能性。否認辯証法貫串于邏輯之中，就无法說明为什么唯心主义者黑格尔有可能从邏輯概念的运动中猜测到辯証法，尽管他的辯証法是唯心主义的。因为，唯心主义本质上是形而上学的，而不是辯証法的。

由此可見，無論在理論上或在历史实际上，都一致地說明了邏輯和辯証法有着內在联系。

具体的来看，邏輯和辯証法之間彼此的联系則更是显然的了。不使用概念，就无法說出辯証法，不使用判断就不能說明辯証法，不使用推理，就不能表达辯証法各方面的关系，更无法应用辯証法。辯証法只是在其自存的形态中才不依賴概念、判断、推理独立存在的。但意識了的辯証法，必須以概念、判断、推理这些形式才能表达出来。反之，我們对概念、判断、推理的正确理解和应用，是一刻也离不开辯証法的。如果离开了辯証法，就不会对它們有正确的理解，而且甚至于任何不正确的理解，离开辯証法也无可理解。只有依靠辯証法才能掌握正确的和发見錯誤。所有邏輯中的概念、判断、推理与实际的~~关系~~，以及概念与概念間的关系，以及这些关系的推移变化都是一个辯証法的关系。所以，不了解邏輯学或者不能正确地了解邏輯的規律，也就不能完全正确的了解辯証法。反之亦然。正如同事物的本身发展基本上是从本質到現象的路綫，而人对事物的認識基本上是由現象到本質的路綫是一样的。从其客觀发展方面看，是从辯証法到邏輯的路綫，但人們对其認識，却是从邏輯到辯証法的路綫。

邏輯学对辯証法的关系，象邏輯学对于其他一切科学一样，